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因诉讼被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犍电力）因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投资公司）农网诉讼纠纷案（该诉讼纠纷案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9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 日、12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2 月 28 日、8 月 10 日、11 月 22 日、12 月 7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川 01 执 26 号，责令川犍电力向水电投资公司支付农村电网资金的资金占用费（以收到的农村电网资金总额 12353 万元为基数，其中 10723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483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从 2009 年 5 月 5 日起，136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从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544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从 2009 年 7 月 3 日起，467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从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均计算至明确农村电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的有关情况

经川犍电力自查，截止 1 月 10 日，川犍电力有一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为：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冻结金额 135.94 万元。该银行账户为川犍电力电费结算账户，非基本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川犍电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公司

及川犍电力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川犍电力正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该执行事项。

三、风险警示

川犍电力其他银行账户或资产不排除后续将被冻结或查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做好维持正常电力供应、社会稳定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川01执26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